



司法部修订发布《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8-01-03 10:58 来源：司法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司法部1月1日公布了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两个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和组织形式作出了调整,删除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相关规定,规定了事业体制和普通合伙制两种组织形式,并对这两种组织形式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完善了执业核准条件、执业核准程序,并对各地制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方案作出了明确规定,从以上三个方面完善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制度。

据悉,基层法律服务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服务制度。原《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于2000年3月由司法部发布施行,对于健全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形势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发生了重要变化。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司法部对原两个《办法》进行了修订,以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基层法律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韩昊辰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11月份公证改革进展督察情况的通报

司法部：人民调解年化解矛盾纠纷达900多万件

司法部：推动建立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机制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成员旁听庭审活动

司法部：司法鉴定实施严格准入严格监管

司法部新规保障律师监狱会见权 会见立案侦查等在押犯不得监听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